

藏書量未達 1 萬冊之學生。爰教育部為提升學生閱讀素養，以人數 200 人以上之學校藏書量 1 萬冊，人數 200 人以下之學校每位學生 50 冊為政策目標，並依據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之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藏書量概況，計有 512 所國民中小學未達成學校藏書量萬冊或每位學生 50 冊之目標，教育部復於 101 年底挹注 2.2 億元補助學校購置圖書以達成前開目標。

三、目前國民中小學之圖書量，尚能符合閱讀教育推動之基本需求，惟圖書館（室）空間環境則尚需逐年改善，102 年度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針對 14 所國小及 14 所國中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改善部分予以補助。

四、綜上，教育部為積極推動閱讀教育，已逐年充實學校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並持續改善圖書館（室）空間環境，尚能符合推動閱讀教育之基本需求，爰有關建議發給學生「購書券」以鼓勵閱讀乙節，教育部業透由上述相關作法，持續挹注經費並評估實施成效，亦能達成鼓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目標。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旁拆除刀片蛇籠鐵絲網，改用自然方式阻隔軍事管制區，並且保留急難路徑，以保障民眾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70）

立法院李昆澤委員向本部質詢，軍方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登山步道旁設置刀片蛇籠鐵絲網，防止民眾誤闖軍事管制區情事，考量刀片銳利且數量眾多，將有割傷民眾、危害野生動物及研壞自然生態之虞；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等單位，拆除刀片蛇籠鐵絲網，改用自然方式阻隔軍事管制區，並且保留急難路徑，以保障民眾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本部說明如后：

一、「壽山要塞管制區」係本部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設管之軍事重地，管制區邊界設置刺絲、圍籬，管制人員入出，主在防止市民誤闖禁區，一切均依法行政。

二、然基於國防安全與民生需求均衡發展之考量，經行政院邀集各有關部會、本部及各設管單位赴現地實施勘察，管制區阻絕及緊急救難通道作法，檢討如后：

（一）管制區阻絕設置，依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專業建議，逐次檢討以一般鐵絲網、綠色圍籬（如原生種刺竹）及加強巡管、增設告示牌等方式，取代刮刀式鐵絲網。

（二）因應緊急救援需求，本部已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及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 1 處緊急救難用出入口，後續將依實際需求，再檢討增設 1-2 處。

（三）已要求陸戰隊指揮部加強對管制哨及巡查人員之教育，對誤入或擅闖管制區民眾，先採取勸導方式；若無效，則協請警察機關協處。

（四）為兼顧地方民眾登山休閒所需，本部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園區設計及登山路線等規

劃，重新檢討阻絕設置。

三、有關民眾訴求要項，可立即檢討改善項目，優先管制辦理；另授權陸戰隊指揮部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前提下，配合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及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阻絕位置及方式等調整事宜。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34)

林委員就南星計畫區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不當及可能之違法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約 106 公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開發，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已通過，第二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審查中。二期預定地因尚有掩埋容積，且未達到「高雄市南星計畫中期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掩埋高程，故目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仍將所屬南區、中區、仁武、岡山焚化爐底渣及南區、中區、仁武飛灰固化物進場掩埋，預計於民國 103 年 2 月停止進場。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2）年 4 月 12 日派員前往南星計畫區內媒體報導填築廢棄物之漁塭督察，現勘棄置之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已清除，現場已無堆置廢棄物。環保局說明南星計畫區內營建廢棄物填築作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停止，為防止本年 1 月 4 日才完成強制拆除之侵占戶漁塭復養，該局於同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6 日曾將清運家戶不可燃廢棄物 10 車次約 26.63 公噸填築廢魚塭；另自本年 4 月 3 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發現傾倒廢棄物中夾雜藥罐、針筒、齒模等，該局亦於同年 8 日、9 日及 10 日派員將漁塭傾倒之不可燃廢棄物連同土方一併運至高雄市新世紀土資場、南星計畫灰渣掩埋場及大寮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處理，共清除 132.61 公噸，詳細清點現場及外運清出之藥劑空玻璃瓶約有 26 個，不含針頭之 20ml 塑膠注射針筒 3 支及石膏齒模 2 個，惟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已追查來源，就疏失人員進行處分。
- 三、本案南星計畫發現棄置藥劑空玻璃瓶、針筒、齒模等應屬突發事件，行政院環保署已責成環保局加強清潔隊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該計畫區地下水質監測。另法務部為加強對於環保犯罪查緝，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頒布「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執行方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專責小組，設立緊急通報系統與建立各式聯繫平臺，以發揮團隊合作迅速打擊環保犯罪之效果。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獲知上開情事，已依該方案規定辦理。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金融機構辦理對弱勢團體捐款免除捐